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包括预防接种、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生命统计、精神卫生管理、疾病管理、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共有宗地面积 1763.1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76.56 平方米。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家，内设临床科室 3 个，医技科室 3 个及防保、妇幼、精防科室，财务科、办公室、医务科、社区科、采供科、总务安保科 6 个后勤保障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476.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13 万元，增长 10.91%。

（一）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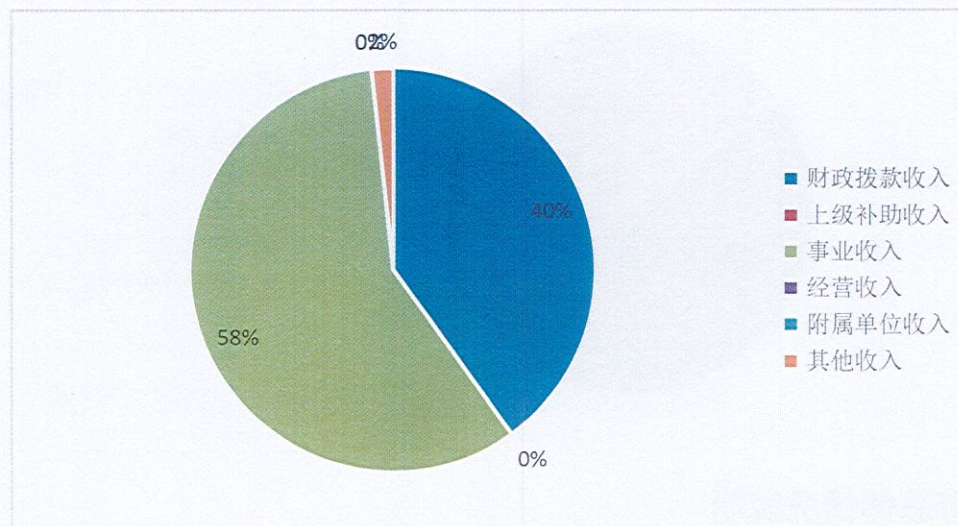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96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37 万元，增长 14.19%。

1. 财政拨款收入 2388.4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0.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8.4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0.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

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3474.3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8.24%;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02.8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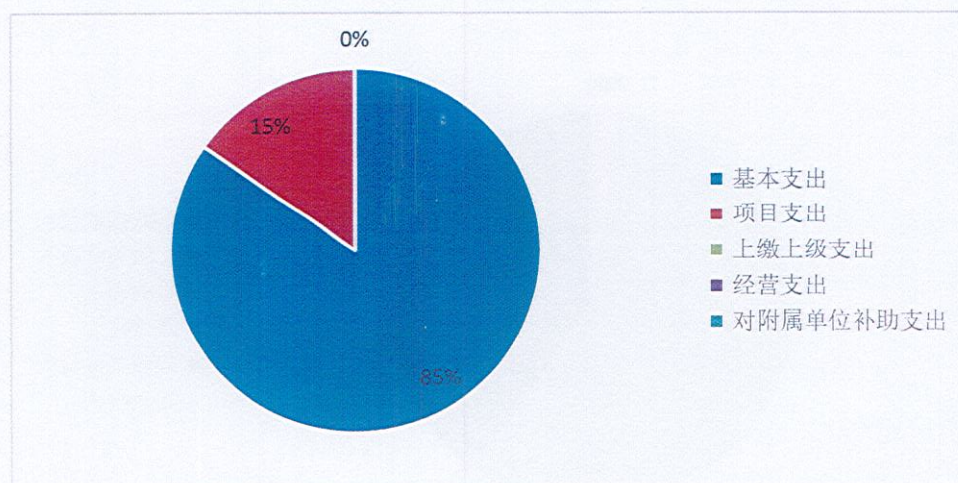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879.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11 万元，增长 10.34%，其中：基本支出 4986.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80%；项目支出 893.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5.2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88.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37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

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8.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62%；卫生健康支出 2043.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5.55%；住房保障支出 115.3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0.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0.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主要原因：增加退休职工 1 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25.2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4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2%。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03.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16.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4%。
主要原因：人员增人增资。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69.0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1%。主要原因：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增加含中央级、市级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中央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1.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2%。主要原因：人员增减变化。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增设中医项目投入，增加 2025 年促进基本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主要原因：增加党建活动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5.36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职工住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598.0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57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3.53 万元减少 0.9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未涉及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1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23 万元减少 0.07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上级督导考核。公务接待 3 批次，公务接待 38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4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3.30 万元减少 0.89 万元。其

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未购置公车，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41 万元，主要原因：本中心 2 辆新能源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3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